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校级企业实践考核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
(沪电信职院〔2012〕73号)文件精神, 现将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校级企
业实践考核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序号	姓名	部门
1	宋建军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2	丰飞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3	周宏伟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4	李昉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5	肖佳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6	王秋丽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7	沈志丹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8	王晓玲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9	董昌春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0	王春平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1	王凯凯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12	李锐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13	吴春芳	经济与管理学院
14	虞铭明	经济与管理学院
15	徐海霞	经济与管理学院
16	汪晓君	经济与管理学院
17	吴梅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卢真杰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	胡晓燕	设计与艺术学院
20	何永艳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22	徐慧华	中德工程学院
23	商园春	中德工程学院
24	胡晓燕	设计与艺术学院
25	孙涵	设计与艺术学院
26	孙娜蒙	设计与艺术学院
27	马溪茵	设计与艺术学院

28	何湘	外语学院
29	孙欣	外语学院
30	王玉婷	外语学院
31	沈倩	外语学院
32	顾婷婷	外语学院
33	孟庆尉	外语学院
34	李聪莉	外语学院
35	曾晶	外语学院

二、考核方式

此次考核工作采用教师个人填表（任务书见附件 1）、部门评审、学校审核的形式。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评审，评审专家需由五位组成，必须有二名以上副高职称。五位专家根据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考核标准要求对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并打分，并将各项的平均分填入《专业教师参加校级企业实践评审记录》（见附件 2）。

三、考核标准

（一）政治思想表现

政治思想表现的考核包括组织纪律、工作态度、团队合作，受过何种表扬、批评等方面。教师不得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否则考核不合格。

（二）工作业务表现

工作业务表现的考核包括目标与计划、项目实施、项目成果、项目成效与特色四方面。

其中项目成果必须取得下列一项及以上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申请并被受理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一项；
3. 作为项目主持人获批立项且学校为承接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4. 作为项目主持人获企事业单位委托学校开展的横向服务项目 1 项；
5. 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 1 本（排名前 3）或主编校本教材 1 本；
6. 作为工作室带头人申报校级以上大师工作室 1 个。

四、所需递交材料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习任务书》（见附件 1）
2. 实践期内符合学校考核标准的教科研成果材料。
 - ①**论文：**包括本人承担部分、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期刊中文检索证明五个部分并在目录上标注论文标题。
 - ②**教材、教学参考书：**包括本人承担部分、封面、封底、目录，如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者，还应注明本人实际承担部分，提交承担 3 万字及以上的编撰任务说明。
 - ③**专利：**专利登记证书
 - ④**科研类项目：**获批的申报书。

3 评审记录表

五、截止时间：

各二级学院请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把 3 项材料报送至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中德 C103 室），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联系人：刁双荣 电话：57131333-1651。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